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36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邢台市桥西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邢台市桥西区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区域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并贯彻执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区预决算草案。组织贯彻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财政预决

算公开。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组织推进税收制度改革。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六)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谈判有关工作。

(七)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券申请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外债管理政策，管理区政府国外债权、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

(一)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执行转移支付制度，增强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按照上级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

(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五条 与区税务局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第六条 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信息、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访、档案、信息中心、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指导全区财政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组织财政普法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 预算股。提出财政政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区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办理上级对我区的转移支付。承担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负责区级政府债务预算编制与调整、债务

资金安排使用等工作。汇编全区年度预算。承担区级财政预算公开工作。

拟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拟定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办理对下税收返还和年终体制结算。推进区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区本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组织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组织对区级部门、镇（街道）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提出全区政府债务政策建议，拟订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全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承担全区政府债券申请和还本付息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债务统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预算支出执行、监控和分析预测，牵头调度全区预算支出进度。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承担商业银行代理财政国库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级财政决算公开工作。

承担行政、群团，公检法司，宣传、文化旅游、科技、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

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拟订区级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研究提出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保障政策。

落实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出税收政策调整建议。组织开展税源调查分析。

(三)综合股。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项目库管理、业务指导、宣传培训、信息统计分析和项目推介工作。提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价。

承担发展改革、工信、交通、能源商贸、粮食和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军民融合发展，农业农村、水利、气象、扶贫，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财政有关政策，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落实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编制非税财政收入预算。落实非税财政收入“收支两条线”征缴管理制度。负责罚没物资的收缴、处置和变价收入上缴国库。管理全区财政票据。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承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承担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

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区属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区属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监事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对区属平台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参与规范区属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参与研究制定政府性投融资方案，参与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承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承担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承担涉外方面的预算、对口援助专项资金等工作。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审核因公临时出国（境）

经费，承担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承担区政府对外财经交流工作。

（四）监督评价股。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承担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财政内部控制工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省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招标数额标准。受理采购人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备案审查。承担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负责审核、汇编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负责审批抽取评审专家申请、监督抽取评审专家。负责监督考核政府采购机构。受理供应商投诉。负责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条 区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